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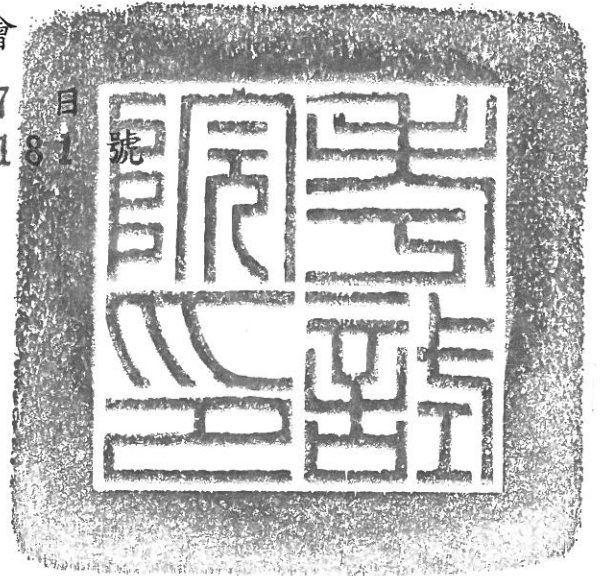
考試院、行政院 令

受文者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參一 字第 106000 39181 號

院授人培字第 10600445352 號



修正「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」第十五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」第十五條之一

院長 伍錦霖

院長 林全

保訓會總收文 106/06/07



1060008426

德和堂

德和堂

全錄

# 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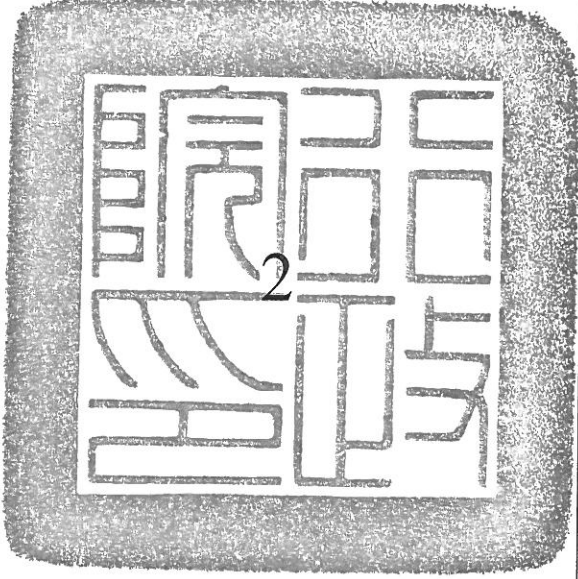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參一 字第 10600039181 號

院授人培字第 10600445352 號

修正「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」第十五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」第十五條之一

 <p>2</p>	<p>3</p>
<p>4</p>	<p>5</p>



#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十五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，因喪假、分娩、流產、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，致無法參加測驗，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者，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，檢具證明文件，經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。

